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的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淳中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变更情况

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6号	海淀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6号	海淀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1号	海淀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武汉东湖开发区现代国际设计城成6栋20层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1号	海淀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

二、招商证券核查意见

淳中科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淳中科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管理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淳中科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